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葉賴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瑋倫

　　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人 之

代　表　人　吳瑞淵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瑋倫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葉賴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28號案件準備程序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